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机构)

2021年5月

# 目录

|                                     |    |
|-------------------------------------|----|
| 一、释义.....                           | 3  |
| 二、声明.....                           | 4  |
| 三、基本假设.....                         | 5  |
|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6  |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 7  |
| （三）股票来源.....                        | 7  |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7  |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9  |
|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 10 |
| （七）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2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3 |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3 |
|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4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4 |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5 |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5 |
|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6 |
|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6 |
|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17 |
| （九）对上市公司考核体系的合理性的意见.....            | 17 |
| （十）其他.....                          | 18 |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9 |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20 |
| （一）备查文件.....                        | 20 |
| （二）咨询方式.....                        | 20 |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牛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牛集团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牛集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牛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7人，包括：

-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 （3）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2、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547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蔡映峰 | 董事、副总裁 | 1.28               | 1.85%         | 0.0021%          |
| 2                                         | 李国强 | 副总裁    | 1.06               | 1.53%         | 0.0018%          |
|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5 |     |        | 66.93              | 96.62%        | 0.1114%          |

|            |       |         |         |
|------------|-------|---------|---------|
| 人)         |       |         |         |
| 合计 (547 人) | 69.27 | 100.00% | 0.1153%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57.59 万股的 0.115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三）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

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4、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6.81 元的 50%，为每股 88.41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每股 180.29 元的 50%，

为每股 90.15 元。

##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

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0年）平均水平的1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1年）平均水平的11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合格及以上 | 不合格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 （七）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公牛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牛集团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公牛集团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

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牛集团此次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该激励方案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符合公司“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公牛集团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九）对上市公司考核体系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能力与获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等因素，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的110%作为业绩考核条件，该目标的设置兼顾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体现了“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准入机制及考核体系具有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

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准入机制、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牛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概括得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牛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茜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